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

1. 滲水辦目前的人手數量、編制、職級、按職級的薪金開支、總薪金開支；
2. 過去5年，每年滲水辦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以下統計數字：
 - i. 接獲的舉報；
 - ii. 處理的個案；
 - iii. 成功找出滲水源頭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 iv. 未能找到滲水源頭但已終止調查的個案；
 - v. 調查中的個案；
 - vi. 未能在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的個案；
 - vii. 發出「妨礙事故通知」數量；
 - viii. 向法庭提交「妨礙事故命令」申請和獲批申請數量；
 - ix. 向法庭提交「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申請和獲批申請數量；
 - x. 提出檢控和被定罪的個案數量；
3. 過去5年，滲水辦每年就提升其調查和監測效率所引進和升級科技項目數量、項目內容和相關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負責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在2024-25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如下：

食環署	
調查和統籌人員數目 ¹	252
員工開支和部門支出 ² (百萬元)	205.8 (修訂預算)
屋宇署	
專業和技術人員數目	102
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 ² (百萬元)	87.2 (修訂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百萬元)	49.0 (修訂預算)

註1：包括高級總監、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環境滋擾調查員及行政助理。

註2：聯辦處沒有備存相關薪金開支的分項數據。

2. 過去5年，聯辦處每年接獲及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統計數字如下：

	個案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i)	接獲的個案	39 166	43 233	39 555	45 033	47 299
(ii)	處理個案總數 ¹	35 397	36 262	38 275	43 367	46 907
(iii)	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 ¹	6 746	6 000	5 186	5 669	5 080
(iv)	不能找出滲水源頭而滲水情況持續的個案 ¹	3 403	4 467	4 384	5 495	4 874
(vii)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發出「妨擾事故通知」 ¹	5 926	5 281	4 587	5 794	5 058

	個案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viii)	法庭發出「妨擾事故命令」 ¹	72	100	60	54	38
(ix)	調查過程中向法庭申請「授權進入處所手令」的數字 ^{1,4}	67	87	45	67	23
(x)	檢控個案數目 ^{1,2}	225	216	146	174	163
	定罪個案數目 ^{1,3}	163	260	158	150	114

註1：有關個案未必為同年接獲的舉報個案，部分個案是該年之前接獲的個案。

註2：包括就未獲遵從「妨擾事故通知」及「妨擾事故命令」的檢控個案。

註3：包括就未獲遵從「妨擾事故通知」及「妨擾事故命令」的定罪個案。

註4：所有申請均獲法庭授予「授權進入處所手令」。

(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接獲的個案中，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為10 653宗。

(vi) 自2022年1月，聯辦處開始在滲水事宜專題網頁(www.waterseepage.gov.hk)公布每年調查樓宇滲水舉報個案的實際表現，即在接獲個案中，能於90天內完成調查並告知舉報人調查結果的百分比。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有關百分比分別為67%、70%、68.5%及65.4%，而未能在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並告知舉報人調查結果的百分比分別為33%、30%、31.5%及34.6%。聯辦處的年度實際表現一般於下年度第三季公布，目前2024年的實際表現尚待計算。

3. 自2018年6月起，聯辦處按適用情況在選定試點地區的專業調查中使用新測試技術，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因應試用新測試技術所得的經驗和數據，截至2024年12月，聯辦處已將該等技術推展至合共16個地區使用。然而，當遇上特殊情況，例如滲水位置面積細小、受滲水影響的天花位置有混凝土剝落，或在天花鋪置了磚瓦飾面或其他設施(包括假天花或喉管等)阻礙測試，而無法有效使用該等測試技術時，外判顧問公司便須繼續使用傳統方法。

聯辦處會繼續有效運用新測試技術找出滲水源頭，並視乎市場上相關服務提供者的供應情況，將該等技術逐步推展至餘下地區使用，聯辦處會適時檢視資源和人手安排，並作出靈活調配以應付實際運作需要。

此外，在外判顧問公司協助下使用新測試技術進行專業調查的工作由聯辦處下屋宇署的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屬於他們處理滲水舉報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屋宇署無法單就採用新測試技術進行滲水調查所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